

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参与社会慈善事业产生的社会影响问题研究

尹晓东

近年来，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组织广大宗教信徒开展多种多样的社会慈善活动。宗教界开展的慈善活动涉及社会各领域，主要集中在安老助学、赈灾救灾、扶贫济困、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心灵慰藉、环境保护等方面。受助人群也相当广泛。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在成为社会慈善的重要方面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因此，进一步规范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的社会慈善行为，成为当前开展宗教工作和社会慈善工作应当重点思考的问题。本溪市溪湖区委从自身实际出发，通过对本区宗教场所的调研和对宗教界人士的走访，认真分析了宗教界参与社会慈善活动的两重性，力争提出符合基层宗教活动实际，能够进一步加强对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的社会慈善活动规范和管理的管理的建议。

一、溪湖区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开展社会慈善的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宗教基础深厚，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四大宗教活动场所共9处，且全市中心堂和四大市级宗教团体都座落在我区，是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相对集中的老城区。共有信教群众3万余人，占全市信教群众的40%。溪湖区宗教场所参与慈善事业

主要源自三个方面：一是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慈善事业；二是自发组织的慈善事业；三是帮扶其他场所的慈善事业。据统计，溪湖区红土岭基督教堂从2002年到2011年，共筹集捐赠资金近20万元，资助项目遍及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0多个县市，受益人群达万人以上；天主教从2002年到2011年，累计捐款10多万元；慈航寺、藏龙寺，从1997年至2011年，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方面累计捐款达27万元；溪湖清真寺，从1994年到2011年，先后资助孤儿、特困家庭、受灾群众等各类善款10多万元。

二、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产生的社会影响

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在扶助社会，为政府分忧解难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在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的过程中，宗教场所的社会影响也越来越大，宗教场所在社会弱势群体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宗教信徒和社会群众中的影响越来越大。这其中，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

积极方面：一是通过宗教参与帮扶，帮助政府解决贫困家庭的生活困难，使帮扶对象得到更多人的关心、关爱，引起社会对这部分群体的关注。例如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每年都对失学儿童、贫困大学生、农民工子女等开展了帮扶活动，并对乡村医疗卫生、农民工子女教育等社会问题的开展调查活动。天主教本溪教区坚持开展孤儿的爱心捐助活动。每年“六一”儿童节都带上资金和礼物到孤儿院看望孩子，为孩子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快乐。佛教界针对特困家庭“上学难、上不起”的问题，面向特困和低保人群，开展了捐助活动。二是帮助政府做好有关工作。河西街道棚户区动迁改造过程中，红土岭基督教堂动员该地区信教群众率先搬迁，还为特困居民捐款3000元，并帮助其搬迁。教堂还购买水果，慰问拆迁工作人员。宗教场所与社区、派出所及周围居民关系融合，其中红土岭基督教堂的长老陆平是社区参议员之一，每年为北

山和仕仁社区送办公用品近3000余元。在溪湖区“双高普九”工作中，宗教界捐款1.7万元。

消极方面：一是一些困难群体得到宗教界帮扶同时，也接受了宗教思想的渗透成为信教群众，导致信教队伍迅速扩大。同时，在受助群众心中，降低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二是文化素质低的弱势群体，对宗教没有正确认识，信教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和随从性。易形成宗教场所与政府争夺社会群众的态势。三是信教群众的增多，人员结构的复杂，给宗教部门的管理带来很大压力；四是信教群众中的困难群体，将财物捐赠给宗教场所，使他们的生活质量降低，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压力。五是宗教场所的社会扶助，大都在各地的宗教场所和信教群众中进行，受助群众仅仅是部分信教群众，社会大众并没有在其中受益。

三、规范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的建议

由于目前还没有对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确定较为明确的范围，形成较为稳定的机制，尚未出台具体政策，尽管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宗教界人士对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普遍抱有较大热情，但很难将之规范，并进一步引向深入。因此，适时出台有关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具体政策，明确他们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范围、程度和方式，建立相应的激励、规范、监督和约束机制成为切实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关键。

1、要进一步坚持原则，开拓思路。努力探索鼓励、支持宗教界在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方面的新思路、新途径。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必须坚持的一个原则就是公益慈善活动与宗教相分离，不得“借机传教”。某些宗教界派出的救援队伍的着装、旗帜以及宗教界发放的救灾物资包装上印有明显的宗教标识，进而引发了一些争论。只有明确了“借机传教”的界限，制定合情、合理、合法的规范和处理措施，才能使宗教界开展的公益慈善事业沿

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是对于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中究竟哪些行为属于“借机传教”，哪些行为不在“借机传教”之列，目前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和说明，是政府引导和规范工作亟需填补的一个空白。

2、要做好正面宣传，加快立法，完善法规。一些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经过多年的经营，逐步实现了规模化、制度化、专业化，透明度高，社会效益好，解决了一部分群众的实际困难，为地方政府分担了压力，得到政府和社会的肯定。但是，对宗教界的这些成绩的肯定，主要是通过政府部门举行的各种表彰，一般局限在宗教界内部，很少付诸媒体向社会、大众进行宣传。政府部门、新闻媒体鉴于宗教的敏感性，在宣传方面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由此可能导致一些问题。一是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热情受影响，鼓励和支持无法落到实处；二是一些好的做法、经验无法得到推广，既包括好的慈善项目、运作机制、制度建设，也包括政府好的引导方法、管理措施、监督机制等；三是制约了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资金渠道拓展和受众范围的扩大，不利于其向更高的水平、层次发展。因此，对于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所取得的成绩如何定位，是否应该宣传，哪些可以宣传，哪些不宜宣传，宣传过程中应把握什么原则，采取什么样的方法等，要有明确的规定。同时，要进一步加快慈善立法，推动宗教慈善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一方面是加强政府的依法管理，另一方面是推动宗教界和有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建立制度化的内部管理机制。

3、要适当扶持、依法管理。政府要给予政策扶持，增强宗教场所创办经济实体，提高自养能力。要依法加强管理，特别是对跨地区、跨宗教以及涉及国外宗教组织开展的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要加强引导、协调和管理。目前，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主体是以直接参与的方式进行的，宗教界人士或信教群众以自发的形

式组成临时团队开展活动，并没有可以固定下来的内设机构来专门负责组织协调，因此无法将政府的管理落到实处。对有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的管理，目前较大的问题在于这些机构的制度建设不健全，尤其是财务制度。政府通过财务审查可以实现对公益慈善机构的全面监督。一是要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实现账目公开，二是要将机构的资金来源、流向、用途等对社会进行公示，增强透明度。

4、要趋利避害，把握好度。在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同时要注意防止因宗教界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而产生的负面影响，防止和避免有的宗教借机传播和发展宗教，特别要警惕和防范境外利用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进行宗教渗透。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虽然为政府分担了一部分压力，但是也会带来一些后续问题，例如河北赵县孤儿院的工作人员曾反映，该院收养的孤儿在长大成人后都面临着诸如身份、户籍、就业等困难和压力，当他们重新走入社会的时候，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反而又会成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宗教界通过成立公益慈善机构的方式开展活动也会带来一些问题。按照公益慈善活动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有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成立以后，不属于宗教团体的管辖范围，也就不在宗教工作部门的职权范围之内，谁来做这些机构的主管部门并不明确；再者，在有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机构供职的工作人员构成了一个新的社会群体，如果他们是宗教信徒该由谁来主管，如果不是信徒又该由谁来主管，这些问题都还有待研究。因此，对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规范和管理不能只停留在眼前，还要注重长远，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才能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溪湖区委统战部推荐）